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累计为华发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140.43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华发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华发集团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系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22.45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下同),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在具体融资业务及担保发生时,公司按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0.3%/ 年向华发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将根据各类融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华发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反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4、成立日期:1986 年 05 月 14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978.97 万元

6、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 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6 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742,3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710,513 万元,净资产为 15,031,82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17,586 万元,净利润 396,53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4,573,4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536,497 万元,净资产为 17,036,966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05,588 万元,净利润 403,767 万元。

(二)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的能力。本次反担保是就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被担保人有着良好的经营状况,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煌、高子程、谢刚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22.4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68.5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5.67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投资金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美元(含本数,下同)或等值币种。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但相关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银行违约风险等。

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10 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授权期限为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有效规避公司外汇融资过程中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间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范围

1、交易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含利率和为货币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货币掉期,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通过期权组合可以达到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样的实际效果。

2、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均在三年以内(含三年)。

3、交易对手与场所: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外资银行,交易场所为外汇交易中心系统或商业银行柜台市场。

4、交易额度: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间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10 亿美元。

5、币种: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涉及外币币种为美元或其他货币。

6、流动性安排: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汇债务的合理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匹配预期用汇时间。

7、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局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前述授权内容具体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缴纳、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值波动风险。但是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结售汇汇率,不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可有效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外汇套期保值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2、经营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滞后于业务发展而造成经营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公司拟进行交易的银行主要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外资银行,违约风险可控。

三、风险防控措施

1、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汇债务的合理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严格匹配预期用汇时间,严格保障资金流动性。

2、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必须由实施主体根据情况提出申请,资金管理中心审查通过后,上报公司经营班子审议通过方可操作。

4、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统计,公司内部稽核室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经营班子汇报。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汇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外汇套期保值行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审批程序,并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通过套期保值更为有效地规避公司外汇融资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处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背景概述

合作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项目开发过程中,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对于项目暂时闲置的盈余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股东可临时调用。

上述向合作项目提供股东借款以及合作项目股东临时调用项目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为持续解决合作项目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效盘活闲置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股东回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4 票赞同,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 2022 年末,因共同投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为 388.71 亿元。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 2022 年末财务资助余额的基础上,因同类业务净增加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前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局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财务资助净增加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上述每一笔财务资助的具体事项(含利率、期限、金额等)。上述财务资助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上述财务资助,应满足以下使用条件:

1、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系为合作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3)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4)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5)风险防范措施

①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②公司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的其他股东方临时调用闲置盈余资金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作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调用盈余资金的其他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每笔闲置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②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闲置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

③如项目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方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闲置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损失。

④公司密切关注合作项目其他股东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可收回。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煌、高子程、谢刚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其他股东方调用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盈余资金,是在相关项目运营平稳、销售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的临时调用,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项目由公司进行控制并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和管理,相关风险可控。

3、本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 8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伟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刘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邹吉丰,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本期签字会计师

张庆瑞,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596 万(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无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煌、高子程、谢刚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局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 596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6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具体审计工作量对费用进行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接 D83 版)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9 号)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仔食品”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85.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14.8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70.17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募集资金总额	20,085.02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2,264.15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7,820.87
减:已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1,750.7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070.17
加:累计利息收入	395.49
减: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5,619.48
其中:202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5,501.3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7,000.00
加:累计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7,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846.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846.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账号 810000188260000002)及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731908235310306)共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上两账户均已注销。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3,954,946.2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鱼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鱼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效益与投资总额不变,同时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延期亦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

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46.18 万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70.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1.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19.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9,923.01	9,923.01	4,367.97	9,395.38	94.68%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58.52	是	否
2、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47.16	6,147.16	1,133.34	6,224.10	101.25%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6,070.17	16,070.17	5,501.31	15,619.48					
合计		16,070.17	16,070.17	5,501.31	15,619.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鱼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鱼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效益与投资总额不变,同时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延期亦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528.00 万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11020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 846.18 万元。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仅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由于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46.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46.18 万元,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全部投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4,367.97	9,395.38	94.68%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58.52	是	否
合计		9,923.01	4,367.97	9,395.38	94.68%		1,458.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鱼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鱼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效益与投资总额不变,同时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延期亦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927,232.7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269,326.31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分配利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三节第 5.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269,326.31 元为利润分配的依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现有股本 451,099,159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以 451,069,15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235,214.98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79.6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2、变更的日期

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6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自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有效规范委托理财行为,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的具体经办部门,配备专人负责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在委托理财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系在在保证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3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451,099,159 股减少至 451,069,159 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451,099,159 元减少至人民币 451,069,159 元。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广场 A 座 46 楼,邮政编码:410005;

2、联系人:丰文姬,涂卓;

3、联系方式:

(1)邮箱:ir@jinzaifood.com.cn;

(2)电话:0731-89822256;传真:0731-89822256;

4、申报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1:30;12:30-17:30);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新首,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5 年起为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明明,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胡兵,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兵、项目合伙人李新首、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明明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新首、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 审计收费

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收费系按照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鉴证费用。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李丽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李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李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李拓女士个人简历

李拓女士,199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拓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